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重磅发文：建立健全储能价格机制，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

据全球液流电池网获悉，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。

其中提到，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分品种、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，稳妥有序推动电能量价格、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，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。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，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。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，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。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。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。

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。推进重要商品现货、期货市场建设，优化期货品种上市、交易、监管等规则，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。有序发展油气、煤炭等交易市场。完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，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，推进电力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市场建设，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。完善售电市场管理制度。

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。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、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，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。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，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。综合考虑能耗、环保水平等因素，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。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，完善碳定价机制。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。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。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。

以下为原文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

（2024年12月5日）

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，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，创新价格引导机制，完善价格调控机制，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，加快构建市场有效、调控有度、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工作中要做到：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，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，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坚持系统观念、综合施策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，兼顾上下游各环节，强化各领域改革协同联动，实现价格合理形成、利益协调共享、民生有效保障、监管高效透明。坚持问题导向、改革创新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有效破解价格治理难点堵点问题，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，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。坚持依法治价，完善价格法律法规，提升价格治理科学化水平，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。

二、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

（一）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分品种、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，稳妥有序推动电能量价格、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，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。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，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。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，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。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。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。

（二）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。推进重要商品现货、期货市场建设，优化期货品种上市、交易、监管等规则，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。有序发展油气、煤炭等交易市场。完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，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，推进电力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市场建设，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。完善售电市场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。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，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。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，促进电网公平接入，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、铁路线路互联互通，加快健全铁路、公路、水运、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；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，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。加强输配电、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。规范药品价格形成，推动企业诚信经营，促进价格公开透明、公平合理。

三、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

（四）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。健全价格、补贴、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，完善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、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。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。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，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。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。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

（五）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。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、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，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。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，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。综合考虑能耗、环保水平等因素，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。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，完善碳定价机制。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。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。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。

（六）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。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付费的边界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，综合评估成本变化、质量安全等因素，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，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。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。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，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，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。优化居民阶梯水价、电价、气价制度。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、垃圾处理计量收费，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。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，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。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，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，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。

（七）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。公办养老、托育、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民办普惠性养老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。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，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，建立与财政拨款、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高中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。

（八）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。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。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，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。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，用于公共治理、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；用于产业发展、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，按照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。

四、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

（九）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。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、市场预期、输入性影响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，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，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。

（十）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。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，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。加强产能调控，调整优化生产结构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，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。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。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。

（十一）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。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、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。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，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、运输枢纽稳定运行。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，加大储备调节力度，加强预期管理、市场监管，引导价格平稳运行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五、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

（十二）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。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综合运用公告、指南、提醒告诫、行政指导、成本调查等方式，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。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，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、监管办法。

（十三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。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商品和服务，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，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。强化交通运输、旅游、教育、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，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。

（十四）推进高效协同共治。加强行业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，完善多元治理模式。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线上线下、现货期货联动监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，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。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，完善价格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六、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

（十五）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。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，丰富监测品种、创新监测方式、拓展监测渠道、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，健全覆盖国内外、产供销、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，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。完善价格信息发布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（十六）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。坚持审定分离，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，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。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。强化成本有效约束，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。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，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。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，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。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，加强数据共建共享。

（十七）完善价格法律法规。适应价格治理需要，加快修订价格法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，制定完善政府定价、价格调控、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，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。

七、加强组织实施

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。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，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，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。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价格政策解读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3881.html>